附件1

2023年北京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第一章 基本情况

第一条 主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北京市体育局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承办单位：北京市体育竞赛管理和国际交流中心

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

执行单位：北京壹扬耕耘体育文化有限公司

第二条 竞赛时间

男子乙组：4月8—9日、15—16日、22—23日

女子乙组：4月1—2日、8—9日、15—16日

男子、女子甲组竞赛时间另行通知

第三条 比赛场地

北京亿城BTV三高足球俱乐部。

第二章 保险

第四条 保险

各参赛球队所有报名人员（球队官员、球员）应自行负责其在2023年北京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以下简称锦标赛）所有比赛中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问题（包括但不限于住院和外科手术等，险种应当为足球比赛相匹配适应的险种）以及财产保险（如有）的投保及理赔费用和工作，有效期须包含赛事时间。各参赛球队承诺组委会及参赛球队之间、各成员单位将免遭由于比赛所产生的诉讼或者赔偿、理赔等法律责任。

第三章 技术规程

第五条 竞赛规则与有关规定

一、比赛参照国际足球理事会最新审定的十一人制《足球竞赛规则2022/2023》执行。

二、执行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根据国际足联、亚足联及中国足协要求制定的其他相关规定。

三、执行最新修订的《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等相关文件。

四、竞赛分组

男、女甲组（U16至U17）：2006年1月1日至2007年12月31日出生；

男、女乙组（U14至U15）：2008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出生；

五、有关规定

（一）比赛时间：甲组、乙组全场比赛时间为90分钟，上下半场各4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5分钟。

（二）每场比赛可报首发及替补球员最多共计18人，报名球员须携带本人报名时提交的证件原件参加比赛。

（三）每场比赛替换球员不超过7人，被替换下场的球员不得重新替补上场。比赛中最多可执行三次替换程序，在中场休息时可以额外执行一次替换程序，未进入替补名单的球员不得进行更换。

（四）比赛中有一方场上球员少于7人，比赛将被中止。在此种情况下，赛事组委会将对产生的后果做出最终决定。

（五）各参赛队须严格遵守组委会各项官方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官方倒计时、领队会、开闭幕式、颁奖仪式等，开闭幕式、颁奖仪式须超过报名半数人员参加，否则将受到相应处罚。

第六条 中止比赛

一、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裁判员认为应中止比赛，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一）比赛将被暂停30分钟，以等待比赛条件恢复后继续进行，除非裁判员认定比赛可以提前重新开始。

（二）比赛被暂停30分钟后，如果裁判员认为再延长一段时间可恢复比赛，则可再延长30分钟。如果第二个30分钟后比赛仍不能恢复，裁判员必须宣布中止该场比赛。

（三）在中止比赛情况下，组委会应在裁判员做出中止比赛决定后24小时内决定比赛中止时的结果是否有效，或在考虑体育精神及组织等因素前提下，决定是否进行补赛或重赛。

（四）不可对本规程此条款提出申诉。

第七条 替补席和技术区域

一、只有符合报名要求及资质的球队官员和在本场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中的球员有资格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区域，其他人员不得入内。

二、所有替补席人员必须统一穿着与场上球员和裁判员有明显色差区别的服装装备。

三、主队应使用第四官员席（从四官席面向球场）左侧替补席。

四、俱乐部报名的领队比赛时应在替补席就座，管理替补席秩序是俱乐部领队职责之一，本方替补席任何人员违纪，都将可能追究俱乐部领队的管理责任。

五、替补席和技术区域严禁吐痰、吸烟（包括电子烟，请同时遵守体育场有关公共区域禁烟的规定）。

六、每场比赛进行中，替补席只能有1人（球队官员）站立指挥比赛。替补席不可使用三脚架等器材。

七、因红牌、黄牌停赛或受纪律处罚被停赛的球员、球队官员，不得进入比赛场地和替补席。

第八条 官方倒计时

一、赛前60分钟，报名参加本场比赛的所有球员及至少2名球队官员需抵达比赛场地，所有进场人员须携带本人报名时提交的证件原件（须持身份证原件；港、澳地区须持在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护照原件、台湾地区须持在有效期内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护照原件；外籍人士须持护照原件）。未携带证件原件不得参加比赛。

二、赛前30分钟，双方报名参加本场比赛的球队官员需签字并提交符合要求的首发和替补球员名单，最多填报20名球员，由当场执法裁判组查验本场比赛上场队员和球队官员资格及填报单，核对红、黄牌停赛记录，符合参赛条件后方可参加比赛。

三、参赛人员须服从组委会统一指挥和管理，按时参赛，遵守各项赛事规定，服从判罚，相互尊重。

四、如因天气或不可抗力等其他原因，致使场地无法进行比赛，由组委会研究做最终决定。

五、参赛球队赛前、赛后须执行参赛礼仪。若不执行规定礼仪，纪律委员会将视情节作出相应的纪律处罚。

第九条 比赛用球

一、由组委会统一提供五号比赛用球。

二、参赛球队需自行携带训练用球。

第十条 赛制

一、竞赛办法

（一）如该组别报名少于3支球队，将取消该组别比赛。

（二）如该组别报名3-5支队，将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最终名次。

（三）若该组别报名6-8支队，以抽签形式分成2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小组前两名出线，进行交叉淘汰赛，小组赛被淘汰球队进行附加赛，决出全部名次；

（四）若该组别报名9—11支比赛队，以抽签形式分成3个小组，进行单循环比赛，获得每个小组前两名的6支球队和2个小组成绩最好的第三名（各小组如参赛球队数量不一致，球队数量较多的小组在比较成绩时，该球队与本小组最后名次球队的比赛结果不予计算），共8支球队出线，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第一至八名（见对阵表）；



（五）若该组别报名12-17支队，以抽签形式分成4个小组，采用小组单循环赛制，每个小组的前两名出线，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第一至八名；

（六）淘汰赛常规时间内打平直接罚球点球（采用5+1的方式）决出胜负。

二、单循环赛制及小组赛决定名次办法：

（一）胜一场得３分，平一场得１分，负一场得0分。

（二）比赛全部完成后，积分高者名次列前。

（三）如果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依下列顺序排列名次：

（1）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2）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3）积分相等队之间相互比赛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4）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净胜球多者，名次列前。

（5）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进球数多者，名次列前。

（6）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红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7）积分相等队在全部比赛中黄牌总数少者，名次列前。

（8）若按照以上七条仍未排出名次，则积分相等队需要在组委会的统一组织下采取抽签的办法决定名次。

第四章 参赛资格与报名

第十一条 球队参赛资格

一、参赛队以区为单位组队参加，各区每个组别可分别派出1支队伍参赛。

第十二条 球员参赛资格

一、每人只能代表一支队伍参加一个组别比赛。

二、球员资格：

参赛球员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球员符合以下几种情况，均可参赛：

1.北京市户籍，在北京市就读，并完成北京市学籍登记；

2.北京市集体户籍，在北京市就读，并完成北京市学籍登记；

3.非北京市户籍，在北京市就读，并完成北京市学籍登记；

4.已输送到市级体校二级运动班并在2023年2月前在北京市足协完成注册的适龄运动员，须提供二级班转入证明及运动员注册记录，方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

三、男子组中，具有北京市户籍或学籍并输送到职业俱乐部梯队的注册适龄运动员，可代表原输送单位参加比赛。

四、参赛运动员必须与代表球队签署参赛承诺书，本年度报名完成后，不得更换参赛球队，不得冒名顶替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核实后，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及全部比赛成绩。

第十三条 教练员参赛资格

一、2022年在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教练员管理系统完成年度注册。

二、主教练应具备不低于中国足协C级教练员资质。

三、助理教练应具备不低于中国足协D级教练员资质。

四、处在中国足协、北京市足协纪律处罚停赛期内的人员不得参赛。

第十四条 报名

一、须通过组委会指定报名系统http://baiduicup.com/在电脑端完成赛事报名。

报名时间：3月18日9:00至21日18:00。咨询电话：010-63049707、16601215714。

咨询时间：3月18日至21日每日9:00-18:00。

比赛为一次性报名，逾期不予受理，球员名单、球衣号码一经确认不得更改，未报足名额不得补报。

二、每队须报赛风赛纪责任人1名，由区体育局、体校或区足协相关负责人担任；须报领队1名；教练2-4名；运动员16—25人；参赛队可报队医1名，须具有医师证明或队医资格证书；若参赛队教练组中含外籍教练员，可增设专职翻译1人。队医须持有医师资格证书或国家体育总局、中国足协举办的队医培训班合格证书。

三、报名教练员在同一组别只能执教一支球队。

四、报名须提交的信息与材料

（一）球队报名者须是球队官员，并作为第一责任人按要求填写上传球队名称、联系电话、人员信息等所有报名资料。

（二）报名球员和球队官员须提交真实有效的身份证原件；港、澳地区人员须持在有效期内的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护照原件、台湾地区人员须持在有效期内的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护照原件；外籍人士须提交护照原件。（注：身份证须上传正反面照片；如若上传港、澳地区港澳居民居住证或护照、台湾地区台湾居民居住证或护照、外籍人士护照，请填写球员和球队官员真实姓名、居住证号码、护照号码。）

（三）需上传材料：

1.所有人员须上传

（1）白底近半年内免冠电子证件照（2MB以下，JPG或PNG格式）；

（2）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单（包括但不限于住院和外科手术等，险种应当为足球比赛相匹配适应的险种）；

（3）运动员自愿参赛声明（官员、运动员监护人须手写签字并加盖体育局公章，见附件）。

2.教练员须上传注册执照或等级证书。

3.球员须上传与规程相符的学籍证明（学生卡或学籍证明）或户籍证明或二级班入学证明及注册记录。

4.队医须上传医务人员岗位培训证书或相关医学资质证明。

5.赛风赛纪责任人须上传球队参赛承诺书（加盖体育局公章，见附件）。

（四）整队资料填写完毕后统一提交审核，审核合格后不得更改，如因报名材料未在报名规定时间内按照要求提交导致报名不成功无法参赛的，由球队自行承担后果。

（五）参赛球员的姓名、有效证件号码必须与证件一致，在报名时必须要确定比赛号码，组委会将在赛前联席会议再次与球队确认比赛号码，比赛期间不得更换，比赛时参赛球员号码与报名时不符不得上场比赛。

第十五条 资格问题、弃权和罢赛

一、出现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资格问题属于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核实，立即取消球队比赛资格，并扣除纪律保证金。出现资格问题球队，全部比赛比分均计对方3:0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二、处在停赛期或正在诉讼过程中等尚未被允许参赛的球员，参加了比赛，该队此场比赛按弃权处理。

三、超过比赛开球时间5分钟，参赛球队有以下情况，视为本场比赛弃权：

（一）到场球员少于7人。

（二）球队报名的所有比赛官员到场人数少于2人。到场但未带证件原件视为未到场。

（三）球队报名的赛风赛纪责任人、球队领队均未到场。

（四）未携带款式统一的深、浅两套比赛服，包括深、浅两套球袜，导致不具备开球条件。

（五）其他造成不具备开球条件等情况。

四、如参赛队因为自身原因无法参赛即为弃权，应提前通知组委会。

五、弃权的处理

一方球队比赛弃权，另一方球队以3:0获胜，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弃权一场比赛取消该队全部成绩。淘汰赛阶段取消录取名次，下一名次依次递补；未进入到淘汰赛的球队不予递补。

六、罢赛行为

（一）并非因组委会认可的不可抗拒原因，且未获得批准，未参加赛程规定的比赛。

（二）拒绝参加补赛或改期的比赛。

（三）拒绝按照裁判员要求，在5分钟内恢复中断的比赛或者在比赛结束前擅自离开比赛场地。

（四）中途退出赛事。

七、罢赛的处理

罢赛的球队立即取消球队比赛资格，并扣除纪律保证金。罢赛球队比分均计对方3:0获胜（无论比赛是否已经进行），如果比赛实际比分超过3:0，则以当时实际结果为准。

八、出现资格问题、罢赛等被取消比赛资格的球队，如发生在赛事开始前，则该球队所有比赛取消，不作记录。

九、纪律委员会有权根据《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准则》对上述弃权、罢赛等行为进行纪律处罚。

第五章 比赛装备

第十六条 比赛装备

一、参赛球队必须自备款式统一的深、浅两套比赛服装，包括深浅两套球袜，守门员服装颜色原则须与球员比赛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分。并指定1套为主场比赛服，1套为客场比赛服。

二、比赛双方俱乐部必须在比赛日携带两套不同颜色的比赛服到达比赛场地。如因球队自身原因未按照上述要求携带两套比赛服装到达比赛场地，导致不具备开球条件，即判该队弃权比赛。

三、比赛双方俱乐部必须穿着颜色差异明显的比赛服，并经裁判员认可。如裁判员或比赛监督认为参赛双方比赛服颜色可能引起混淆或不适合电视转播，将有权要求更改比赛服颜色。主队应穿首选比赛服（不应混穿），客队避开主队比赛服颜色选择比赛服，如有必要，经比赛监督和裁判员认可后，可将本队两套比赛服混穿。两队确定比赛服装颜色后，裁判员会根据两队比赛服装颜色选择裁判服装颜色，如果裁判员及助理裁判员上衣服装颜色与守门员上衣服装颜色冲突，则守门员必须更换比赛服上衣颜色；比赛监督对比赛服装颜色有最终决定权。

四、比赛服号码颜色应与比赛服颜色显著不同（浅色号码在深色服装上或相反）；对于有条纹颜色搭配的比赛服，为保证视觉效果，应在比赛服保留一块纯色位置供印制号码。

五、比赛时球员护踝和脚踝绷带必须与袜子同色或透明。

六、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与报名表相符，报名号码为1至99号，确保号码唯一、清晰，如无号、重号、零号、胶布临时贴号均不得上场比赛。

七、上场球员必须穿着足球鞋（金属钉除外）并佩戴护腿板，不得佩戴眼镜（足球项目运动眼镜除外）。

八、队长须佩戴袖标。

九、由参赛队自备分队服，组委会原则上不提供分队服。

十、比赛服印制内容不能出现有悖国家法律或规定的文字和标识，及组委会不予认可的内容等。同时须符合《广告法》关于广告发布的规定。

第六章 纪律处罚和程序

第十七条 红、黄牌停赛

一、同一名球员累计2张黄牌，则顺延停赛1场，停赛后该球员黄牌数不再累计。

二、一场比赛，同一名球员被出示累计2张黄牌，将被红牌罚下，并顺延停赛1场，停赛后该球员红黄牌数不再累计。

三、一场比赛，球员被出示1张黄牌，而后该球员被直接出示红牌罚下，顺延停赛1场，黄牌继续累计。

四、球员、球队官员被直接出示红牌后必须立即离开比赛场地，不得回到球队替补席。

五、同一名球员（球队官员）第一次被出示红牌，自动停赛1场；第二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2场；第三次被出示红牌，处停赛4场，以此类推，加倍停赛。

六、轮空均不计入停赛轮次；如有补赛或比赛场次日期调整，停赛按时间顺序执行。

第十八条 纪律处罚

一、如比赛中出现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纪律委员会根据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的报告或其他视频材料等进行处理。

二、如果组委会认为存在违规行为，则有权在无比赛监督、裁判监督、裁判员报告时启动调查程序。

第十九条 抗议

一、由裁判员根据比赛相关事实做出的场上判罚为最终判罚，对此不得提出抗议。

二、比赛中的违规违纪行为和事件，由纪律委员会负责处理，并发布处理结果。球队提出抗议应该在比赛结束后2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和视频资料提交给当场比赛的比赛监督，并同时提交抗议费现金2000元，抗议一经受理，抗议费概不退还。

三、如果向组委会提出没有事实依据的或者不负责任的抗议，纪律委员会将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第七章 运营与管理

第二十条 比赛监督

比赛监督由组委会统一选派，代表组委会按规定指导、协调、监督赛事工作，并对比赛和赛事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和评定，向组委会负责。

第二十一条 裁判监督和裁判员

裁判监督、裁判员，由组委会进行选派。

第二十二条 奖项

各组别比赛均录取奖励前8名，如报名不足8队参赛时，按实际参赛队数录取名次；获得比赛前3名的运动队分别颁发金、银、铜奖杯，运动员获得金、银、铜奖牌和证书；获得名次者分别颁发证书。如发生取消比赛资格等问题，名次依次递补。

第二十三条 运动员技术等级

按照《中国足球协会关于印发中国足球协会足球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规定系列文件的通知》（足球字〔2022〕286号）执行。请各参赛队提前准备，按要求申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解释权、修改权、补充权归北京市足球运动协会所有，其他未尽事宜另行通知。